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巧涵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420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,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 教育及行政中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 本局110年10月26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49829號函諒 達。
- 二、查本局110年10月26日函規定意旨,學校公教人員應依教育 基本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 立。
- 三、次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四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: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 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或動用 行政資源印製散發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





- (一)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 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二)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- (三)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- (四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- (六)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 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再查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 以,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 競選或罷免活動及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 競選或罷免廣告物,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;核准後始 發現者,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。」請各校確實依上開 規定落實校園場域管理。
- 六、茲因選舉將屆,為維護校園學習環境安寧,請學校利用各 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 選舉風氣之理念,避免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電2032/03/30文

